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字〔2019〕62号

关于申报 2020 年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项目的 通 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现将 2020 年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项目申报立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原则

以人为本，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严格管理，旨在育人。

二、项目类别

(一) 2020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简称“国创”）；

(二) 2020 年“天津市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简称“市创”）；

(三) 南开大学第十八届本科生创新科研“百项工程”项目（简称“百项”）。

三、申报要求

(一)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原则上是我校全日制本科 2018 级学生，2017、2019 级的学生不能作为项目主持人申报，可以作为项目组成员，但不能超过三分之一；

2. 对科学研究和创造发明有浓厚的兴趣，富有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

3. 具有与研究项目有关的专业知识基础、基本技能、学有余力和时间保障；

4. 每名学生只能参加一个项目。已经参与在研项目的学生，如计划参加新项目，必须从原项目中退出，方能参与申报。2020 年申请结题验收的项目组成员可以申报。

5. 上届终止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能再主持或参与申报项目。

(二) 团队组成

团队人数 3—5 人，鼓励跨年级、跨专业学生组建团队，确因项目需要，可以邀请兄弟院校学生参与，仅限一人。

（三）执行时限

“国创”项目执行时限为两年（可提前一年申请结题）；“市创”、“百项”项目执行时限为一年（到期未完成，可以申请延期一年）。

（四）指导教师

原则上每个项目组 1 名指导教师，应由我校教师担任，确系项目需要，也可请校外专家担任指导教师，由项目组自行联系。对于跨学科的项目，可以由 2 名专业不相近的老师担任指导教师。

（五）项目选题

项目由申请人可以独立选题，亦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选题。申请人需自主设计实施方案，并进行充分论证，不得照搬或节选指导教师的科研项目或研究生的论文项目进行申报。选题要求如下：

1. 项目尽可能贴近专业学习或兴趣特长。可以是理论研究、实验探索、产品研发、发明创造、调查研究等。

2. 选题需要进行必要的查新，要具有创新性、可行性，不能是已有研究成果、工艺、方法、技术和产品的简单重复，要有新思维、新创意、新探索。

3. 项目切忌过大，要保证有限目标，重点突破，切实可行，根据条件、经费、时间和能力等统筹考虑。

4. 鼓励申请跨学科、体现学科交叉的项目。

5.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四、经费来源和资助额度

(一) 经费来源

经费来源包含：学校资助、学院资助、教师资助及自筹经费。

1. “国创”、“市创”全部项目和“百项”的部分项目由学校经费进行资助。

2. 未获得学校资助的“百项”项目，学院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项目给予立项资助，纳入“百项”项目。

3. 教师资助：未获得学校及学院资助的“百项”项目，如指导教师同意资助，亦可立项，要求指导教师须有科研经费支持，纳入“百项”项目。

4. 自筹经费：未获得学校、学院及教师资助的“百项”项目，如果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自筹经费，经申请者同意，亦可立项，纳入“百项”项目。

(二) 项目经费额度

1. “国创”项目：理工科实验性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为 1.5-2.5 万元/项；理工科非实验性项目和文科项目资助额度为 1 万元/项；

2. “市创”项目：理工科实验性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为 0.6—1 万元/项；理工科非实验性项目和文科项目资助额度为 0.3—0.4 万元/项；

3. “百项”项目：理工科实验性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为 0.5—0.8 万元/项；理工科非实验性项目和文科项目资助额度为 0.2—0.3 万元/项。

五、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采用网上在线申报。申请人可以使用 word 版《南开大学本科本科生创新科研项目申请书》（简称《申请书》，教务处网站“实践教学”栏目下载）草拟初稿。然后在系统中填报。

1. 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学校“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创新”模块(<http://eamis.nankai.edu.cn>)，在线撰写《申请书》。

2. 填报前请仔细阅读《大创模块学生使用手册》，请留意图片的上传方式。

3. 《申请书》在线提交后，告知指导教师在线审阅，指导教师在线反馈修改意见，申请人根据意见进行修改，直至指导教师

认可，给予审核通过。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线上填报方可结束，《申请书》不再接受修改。

4. 为便于分类遴选，项目申报分为两个类型，一类是“国创”，另一类是“市创、百项”。学生可选择申报“国创”项目或“市创、百项”项目。

六、项目评审、遴选和立项要求

（一）评审

根据项目学科属性，由学院组织项目所属学科相近学科的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采取答辩模式，包括申请者介绍项目（含 PPT 演示）、回答问题、专家评议等环节。学院综合项目评审情况，将所有申报项目（“国创”、“市创/百项”）混合统一排序。评审结果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后，由学院项目管理老师将评审结果录入“大创”系统。

学院组织评选工作须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项目答辩及评议程序。评审专家不能少于 5 位，应具备高级职称，申请项目的指导教师不能担任评审专家。学院项目管理人员须按时完成系统审核操作，并严格核查申报项目是否与研究生毕业论文项目内容存在雷同，一经发现取消项目申报资格。

（二）遴选

教务处根据学生申报的项目类型、学院推荐项目排序，结合教育部、天津市教委下达立项指标进行分类遴选。首先遴选出“国创”拟立项项目，申报“国创”未入选的项目和申报“市创、百项”的项目按排序确定“市创”或“百项”拟立项项目。

（三）公示

对拟入选项目公示一周，有异议者请向教务处反应。申报人对拟立项项目类别调整、经费资助额度改变是否同意，不同意的可提出放弃立项。

（四）立项

公示期过，报请主管领导批准，公布立项项目。

七、日程安排

工作程序	时 间	工作内容
项目申报 宣讲会	2019年12月18日 12:30-13:30 津南校区公教C122	申报说明及注意事项
	2019年12月18日 16:00-17:00 八里台校区二主楼 B104	
项目申报 准备	2019年12月20日至 2020年2月24日	选题、查新、论证、撰写“本科生创新性科研计划项目申请书”。
在线申报	2020年2月24日 9:00至 2020年3月4日 24:00	项目组长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内填报项目申请书，选择“2020年创新训练项目申报” 批次 ，提交后及时提示导师在线审核， 导师可退回修改 ，导师通过后请及时在 系统内下载立项申报书 （PDF版），打印后用于立项答辩会。导师一旦审核通过，则不再接受申报书修改。 逾期系统将关闭，不再接受项目申请，不能下载申报书。 另请务必提前在线填报， 为导师审核及修改留出充足时间。

学院组织 立项评审	2020年3月4日至 2020年3月21日	学院组织线下评审，公示评审结果，在“大创”系统内做好专家组分配、预审及评审结果录入工作。
校内公示 及立项协 商	2020年4月初	拟入选项目将在教务处网页公示。就项目资助和立项项目类别，征求学院、项目组的意见。
立项公布	2020年4月中旬	学校发布立项项目通知，召开立项项目启动会。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志辉

电 话：85358541

电子信箱：sjk@nankai.edu.cn

“大创”项目填报微信咨询群随后公布，请留意学院管理老师通知。

附件：1. 大创模块 学生使用手册

2. 大创模块 导师使用手册

教务处

2019年12月12日